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業貧窮住戶研究撮要

現時香港有一群基層勞工每天辛勤工作，但仍不足以藉此令家庭脫貧。社聯為加深了解這些勞工，透過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998 – 2007 年) 的資料，分析了這些基層勞工的狀況，以下是有關資料的撮要。

甲. 研究定義:

本研究「就業貧窮住戶」的定義為：有一位或以上住戶成員就業的低收入住戶。而低收入住戶則指，按住戶人數劃分¹每月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²的住戶。

根據統計處的數據，本港 2007 年有約 44 萬戶低收入住戶，當中接近五成 (46.0%)，即約 20 萬戶，有一位或以上住戶成員就業。此 20 萬住戶即為本研究所分析的對象——就業貧窮住戶。

另一方面，在沒有就業成員的低收入住戶中，獨居及二老住戶佔整體低收入住戶的 35.7%，單親住戶佔 4.3%。由此可見，本港所有低收入住戶中，只有不足一成半(14.4%)是既非獨老、二老或單親住戶，而又無任何就業成員 (詳見表一)。

表一. 低收入住戶的種類分布 (2007 年)

項目	(‘000)住戶數目	百分比
有一位或以上就業成員的住戶	204.5	46.0%
無就業成員的獨老及二老住戶	158.8	35.7%
無就業成員的單親住戶	19.1	4.3%
無就業成員的其他住戶	62.0	14.0%
總數	444.4	100.0%

¹ 住戶人數區分為：一人住戶、二人住戶、三人住戶、四人或以上住戶

² 2007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低收入住戶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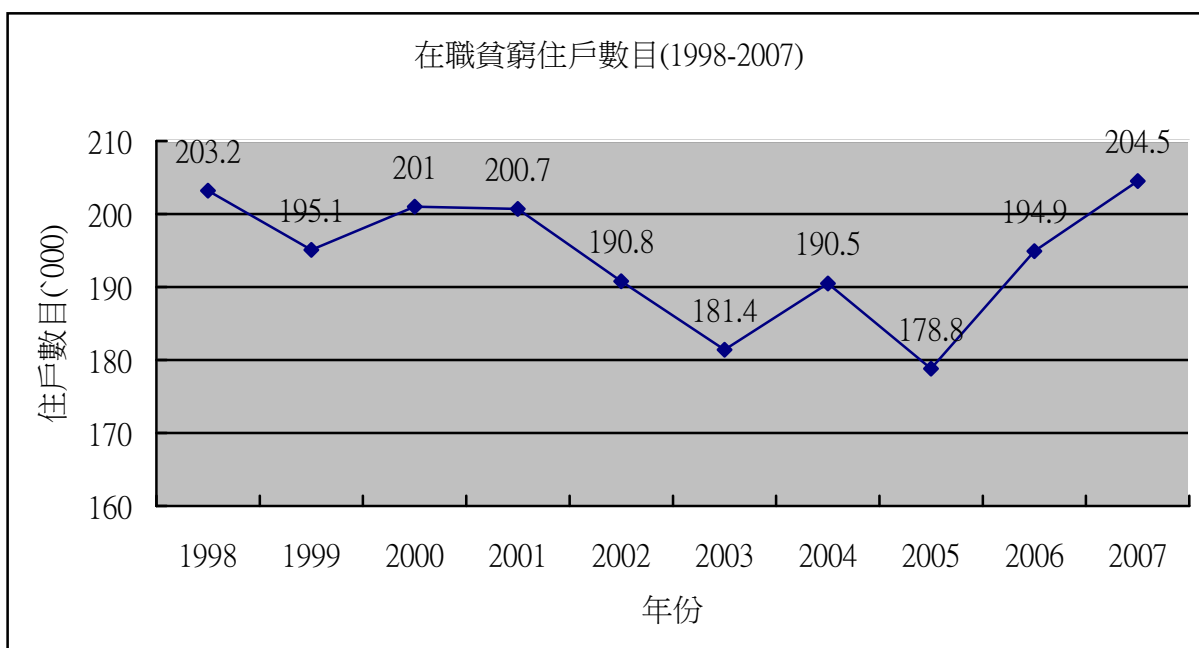
住戶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或以上
分界線(元)	3,353	6,975	9,000	12,000

乙 研究結果:

1. 就業貧窮住戶數據

1.1. 本港現時有超過 20 萬就業貧窮住戶³，數目為近十年最高

圖一



- 近年就業貧窮住戶數目有不斷上升的趨勢，07 年上升至超過 20 萬戶，為十年來最高，與 05 年只有不足 18 萬就業貧窮住戶比較（近十年最低點），上升近一成半（14.4%）。

³ 在 20 萬就業貧窮住戶中，共有 73 萬住戶成員

1.2. 近七成就業貧窮住戶家中有最少有一位兒童或長者⁴

表二 有兒童或長者的就業貧窮住戶數目(2007):

項目	住戶數目('000)
有 15 歲以下兒童的 就業貧窮住戶	110.9
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 就業貧窮住戶	45.7
有兒童或長者的 就業貧窮住戶數	142.5

表三 有兒童或長者住戶佔就業貧窮住戶比率 (2007):

項目	百分比
有兒童或長者的住戶 佔整體就業貧窮住戶比率	69.7%

- 在 2007 年，近七成 (69.7 %) 就業貧窮住戶，即超過 14 萬戶，家中最少有一名兒童或長者。這顯示大部份就業貧窮住戶，都有供養年幼子女或年老父母的責任。

表四 總撫養比率⁵ (2007 年)

項目	總撫養比率
就業貧窮住戶的 總撫養比率	447
全港人口的 總撫養比率	340

- 表四顯示，在全港人口中，每一千名 15 至 64 歲的人口，有 340 名屬於 15 歲以下或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人口，總撫養率約等於 3 比 1；而就業貧窮住戶中，有關比率為 447，接近 2 比 1，可見就業貧窮住戶往往有較大的供養及照顧長幼的責任。

⁴ 兒童指 15 歲以下人士，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人士

⁵ 總撫養比率的定義為：15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人口總數與每千名 15-64 歲人口的比率

1.3. 就業貧窮住戶的 15-64 歲人口中，就業比率亦較低

表五. 15-64 歲人口屬於就業人口比率 (2007)

項目	百分比
就業貧窮住戶 15-64 歲人口屬就業人口比率	47.2%
全港 15-64 歲人口屬就業人口比率	58.0%

- 在就業貧窮住戶的成年人口(15-64 歲)中，屬於就業人口的比率只有 47.2%，較全港成年人口的 58.0%低，相信部份原因是由於就業貧窮家庭有較多兒童及長者，家庭中部份成人須照顧這些成員，因而未能釋放勞動力。

表六 就業貧窮住戶的平均就業人口數目 (2007)

項目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就業貧窮住戶的 平均就業人口數目	1.16
全港住戶的 平均就業人口數目	1.55

- 由於就業貧窮住戶的總撫養比率較高，而成年人口的就業比率亦較低，所以 20 萬就業貧窮住戶平均每戶只有 1.2 個就業人口，而在全港住戶中，平均每戶有 1.6 個就業人口。

2. 生活於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士數據

2.1. 現時全港有 24 萬名勞工生活於就業貧窮住戶，佔全港就業人口的 7%

表七 生活於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士數目及佔整體就業人口比率(2002 及 2007 年)

項目\年份	2002	2007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成員數目 (‘000)	219.6	237.8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成員佔全 港就業人士的百分比	6.8%	6.8%

- 現時全港有 24 萬就業人士生活於就業貧窮住戶，他們佔香港現時整體就業人口的 6.8%，比率與 02 年相約。

表八 就業貧窮家庭就業成員的工作時數 (2007 年)

每周工時	就業貧窮家庭的 就業人口 (‘000)	佔生活於就業貧窮家庭 就業人口百分比
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下	59.7	24.5%
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	183.6	75.5%
總計	243.3	100.0%

- 這批生活於就業貧窮住戶的勞工中，超過七成半(75.5%)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顯示他們大部份並非就業不足，亦即表示他們即使全職工作，仍未能使其家庭脫貧。

2.2. 就業貧窮住戶的全職就業人口⁶工資偏低

表九 就業貧窮住戶全職就業人口每月工作總收入(2007年)

每月工作總收入	就業貧窮家庭的 全職就業人口 ('000)	佔就業貧窮家庭的 全職就業人口百分比
2000 元以下	7.6	4.1%
2000-4000 元以下	10.5	5.7%
4000-6000 元以下	40.3	21.9%
6000-8000 元以下	53.9	29.4%
8000-10,000 元以下	44.1	24.0%
10,000 元或以上	27.2	14.8%
總計	183.6	100.0%

- 就業貧窮住戶中，超過三成 (31.7%)全職就業人口的月薪少於 6000 元，當中更有近一成 (9.8%) 月薪少於 4000 元；另外亦有近四成 (38.8%)月薪超過 8000 元，這批勞工的家庭仍然屬於低收入住戶，主要是因為這些家庭有較多非就業人口 (如長者或兒童)。

2.3.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職業較多為非技術工人，行業分布則與香港總體情況相若

表十 按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2007年)

職業類別	就業貧窮住戶的 就業人口(百分比)	全港的 就業人口(百分比)
經理或行政人員	0.7%	10.1%
專業人員	0.3%	6.8%
輔助專業人員	6.5%	19.1%
文員	9.6%	15.7%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0.3%	1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9%	7.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8%	6.3%
非技術工人	34.5%	18.9%
其他職業	0.5%	0.2%
總計	100.0%	100.0%

- 在職業方面，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中，近三成半 (34.5%) 為非技術工人，遠較全港就業人口中非技術工人的比率高 (18.9%)。此外，雖然經理或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佔全港就業人口的 16.7%，但在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中有關比例卻只有 1.0%，而他們為輔助專業人員的亦只有 6.5%，遠較全港就業人口的 19.1%為低。

⁶全職就業人口指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的就業人口

表十一 按行業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2007 年)

行業類別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全港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製造業	6.5%	4.9%
建造業	18.2%	8.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3.5%	3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2%	10.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9.5%	15.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8.5%	26.6%
其他行業	0.7%	0.4%
總計	100.0%	100.0%

- 在行業方面，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與全港就業人口的分布比較接近，最多人從事的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有較大差別的則在建造業和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等。

2.4.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學歷偏低

表十二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2007 年)

教育程度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全港的就業人口(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29.7%	12.8%
中學/預科	63.3%	56.5%
專上教育-非學位	3.9%	9.7%
專上教育-學位	3.2%	21.0%
總計	100.0%	100%

- 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學歷偏低，近三成 (29.7%) 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而香港整體就業人口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則只有 12.8%。此外，只有 7.1% 的就業貧窮住戶就業人口達專上教育程度，遠低於全港就業人口的 30.7%。

丙. 研究建議

1. 制訂跨行業的最低工資

根據社聯在 2005 年進行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的結果推算，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應達到每月 6000 元⁷，才足以應付家庭的平均基本生活需要。本研究發現超過三成就業貧窮住戶的全職就業人口月薪低於 6000 元，因此社聯建議政府必須盡快制定最低工資，以每月 6000 元為基礎。此外，研究亦顯示就業貧窮住戶的就業人口於行業的分布與全港整體就業人口相若，因此必須定立跨行業最低工資，才足以對普遍的貧窮勞工提供保障。

2. 協助低收入勞工

除推行最低工資外，政府亦應以其他措施減輕低收入勞工的負擔，包括擴展現時交通津貼計劃至全港 18 區及取消領取時限。另外，可考慮在食物援助計劃中，加入外出用膳的食物券，讓低收入勞工上班時亦可享用較便宜的膳食。社聯亦建議政府研究為公屋輪候冊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3. 強化長者經濟保障

如前所述，部份就業人士因要供養家中長者，即使全職工作仍未能使其家庭脫貧。要解決這些家庭的貧窮問題，必先確保這些家庭中的長者能得到基本的人息保障，因此建議政府須檢討綜援制度，容許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並應盡快研究在港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

4. 推行負入息稅

研究顯示，就業貧窮住戶的總撫養比率較全港人口為高，顯示除低薪外，供養人數較多亦令這些家庭處於清貧狀態，即使實行最低工資亦未必可以令部分就業貧窮家庭脫貧。社聯建議政府應推行負入息稅制，為貧窮勞工提供財政支援。

5. 為貧困家庭學童提供膳食津貼

研究顯示，現時有 11 萬就業貧窮住戶家中最少有一名 15 歲以下兒童(約共 17 萬名兒童生活於這些住戶中)，為免這些家庭的兒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得到充足的營養，社聯建議為現時合資格領取車船及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6. 研究家庭照顧者津貼

就業貧窮家庭的成年人口的就業比率較低，可能與他們需照顧家庭其他成員有關。照顧家庭兒童及長者成員，乃是履行培育下一代及扶養老人的重要責任，同時減少社會的負擔，理應受到專重及鼓勵。社聯建議政府研究設立家庭照顧津貼制度，使因照顧家庭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的成員，可以得到合理的收入補貼。

2008 年 10 月 10 日

⁷此數額為經通脹調整後 2008 年的數額